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售。如未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而要約出售或招攬證券即屬違法，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之要約或招攬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與報表的詳情。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 號：2098)

100百萬美元
零 八年到 5.5厘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修訂
及
建議提早贖回

緒言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註明，於該等公告已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一年期之5.50厘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由發行人、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受託人與擔保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信託契據」)組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債券已被轉換、贖回、或註銷。

「規定贖回金額」指按以下算式就本金額每200,000美 債券計算的金額，以四捨五 的方式約整(如有需要)至 個小數 ， 0.005向上調整，惟倘若指定贖回日期 下文所 的 息支付日期， 規定贖回金額即下表所 該 息支付日期的相關數額：

規定贖回金額
$$= (\text{最後贖回金額} \times (1 + \frac{\text{利率}}{12})^{\text{天數}}) - \text{應計利息}$$

最後贖回金額 下文所 指定贖回日期之 最近的 息支付日期每200,000美 本金額債券的規定贖回金額(如債券在首次 息支付日期 贖回， 200,000美)：

利息支 日	規定贖回金額 (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7,24 .13
二零一四年 ^一 月十九日.....	214, 60.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223,163.13
二零一五年 ^一 月十九日.....	231,333.3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241,170.70
二零一 ^六 年 ^一 月十九日.....	251,044.23
二零一 ^六 年十二月十九日.....	261,547.25
二零一七年 ^一 月十九日.....	272,71 .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34,604.44

¹ 12.74 125%(分子)

² 之 最近一次 息支付日期(如在首次 息支付日期或之 贖回債券， 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至 (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的日數，以一年有360天和12個月及每月有30天計

³ 130

⁴ 之 最近一次 息支付日期(如在首次 息支付日期或之 贖回債券， 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至 (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有關債券本金額的應計 息

發行人根據建議修訂的可贖回之債券最高金額，乃由發行人與唯一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特別考慮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不限於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行使之贖回權（「債券持有贖回權」）及目前市況。

該等修訂及建議提早贖回原因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債券持有人可能於出售期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行使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以要求發行人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根據現行市況及股份之近期表現，行使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可能對發行人之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提早贖回權將使發行人可按其選擇贖回最多70%原發行之債券本金額，而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人處於較差的流動資金狀況時行使該權。

因以上原因，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提早贖回債券將令發行人可改善本公司之償還狀況及負債比率、更有效和靈活地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可能減少發行人日後的開支及其負債水平以及避免在股權攤薄。

建議修訂反映發行人與唯一債券持有人之間的公平磋商。董事認為，補契據、建議修訂及建議提早贖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載於該等公告之債券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仍然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已按照上市規則第23.05條於發本公告前獲聯交所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卓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閻志生、崔錦鋒生、方黎生及王丹莉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傅高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生及彭池生。